

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生離舍驗收注意事項

一、驗收時間：(畢業生最後離舍時間與在校生相同)

(一)暑期學生宿舍住宿區域，須於 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10:00 前驗收完畢，以利暑期住宿生進住。

1.一教宿舍：30 棟。

2.女生宿舍：1-9 棟。

3.二教宿舍：72 棟 3-6 樓、73 棟 3-8 樓。

4.三區長住型宿舍區。

(二)其他非暑期住宿之區域：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14:00 前驗收完畢。

二、離舍驗收手續：

(一)各寢室於驗收指定時間會同棟長驗收，待全棟驗收完畢後，請各責任區老師複驗。

(二)各寢室同學須將寢室內(套房含浴廁)內、外走廊清掃，含書桌下、抽屜內、衣櫃內、床底下的垃圾及所黏貼的海報完全清除，並需把廢棄物依分類置放於宿舍規定區域或垃圾場。

(三)寢室鑰匙交給棟長(鑰匙需為有號碼的制式鑰匙；遺失或非屬制式鑰匙者，收取 100 元工本費)。

(四)各寢室桌、椅恢復原位，排放整齊。若於離舍驗收最後指定時間後，寢室仍留有個人物品者，將視同廢棄物清除，並收取處理費 500 元，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五)驗收結果將由棟長詳載於離舍驗收單上，雙方簽名以示負責。

(六)驗收不合格者，依離舍驗收單上說明之標價賠償。

三、各棟層盆栽，請同學自行攜回或丟棄，同學晾曬在曬衣場的衣物及浴廁置物架之個人物品，6 月 29 日驗收結束後如仍有發現，將以廢棄物處理。

四、115 學年度續住之住宿生，得將物品打包裝箱(建議使用塑膠箱，並註明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115 學年寢室號碼)，於 6 月 12 日至 6 月 28 日(每日 10:00 至 20:00)、6 月 29 日(10:00 至 13:00)置放於儲藏空間。個人重要物品(存摺、印章)、證件(畢業證書、學生證)等請勿置於儲藏室。

五、依暑假儲藏室使用規則規定，寄放物品期間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者，住宿輔導組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暑假期間預計休、退、轉學者切勿置放行李於儲藏室。

六、物品放置地點如下：

(一)一教宿舍：

1.固定儲藏室：

(1)男生：30 棟 3 樓自習室、19 棟 3 樓自習室(暑期若有施工將不開放)，暑假期間恕不開放返舍取物。

(2)女生：30 棟 4F 交誼空間，考量颱風來襲，請注意行李防水措施。

2.臨時儲藏室：男生：30 棟 2 樓自習室。

(二)女生宿舍：

1.固定儲藏室：

涵文軒(優先開放置物)、蘭心室(視需求開放)。

2.臨時儲藏室：

4 棟儲藏室，僅提供暑期住宿生暫放物品(需取物者，應配合女宿辦公室上班時間)。

(三)二教宿舍：男生 72 棟自習室、女生 73 棟自習室。

(四)行李領回期限：9 月 11 日(星期五)至 9 月 13 日(星期日)，每日 10:00 至 20:00。

七、汽機車開放通行時間：

6 月 12 至 29 日，詳細實行方式另行公布於住宿輔導組網站。

(一)機車採事前車牌資料登記制(一人只限申請一次)

(二)汽車至三區領取 QR-code(一人限領一次)

(三)汽機車兩者只能擇一申請

八、男賓可協助搬家時間：

(一)08:00-17:00：6 月 12 至 14 日、6 月 19 至 21 日、6 月 26 至 28 日

(二)08:00-14:00：6 月 29 日

九、115 學年度舊生可開始進住宿舍日期：

(一)大二以上住宿生於 9 月 11 日 08:00 起，方可入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。

(二)如欲於 8 月 31 日起提前入住者，將依暑假住宿方式收費，並須繳納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共 2 週之住宿費。

(三)協助新生入住之志工等人員，請檢附各系所或相關單位證明，並於 8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得減免 9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共 2 週之住宿費用。